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提出

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 (1) Harbour Front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7,873,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經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7,168,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0.80%；及
- (2) 迄今未接獲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除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7,873,000股股份之接納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經計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7,873,000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487,179,999股股份，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95,052,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50.04%。於本公佈日期，如上文所述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9,222,302股。因此，收購建議於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收購建議將於其後最少14日期間仍然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間不得少於21日，因此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將維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 (1) Harbour Front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合共7,873,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經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7,168,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0.80%；及
- (2) 迄今未接獲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

公司謹此聲明，股份收購建議項下獲接納之7,873,000股股份中，7,168,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行使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共有989,222,302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及1,9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除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關7,873,000股股份之接納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經計及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7,873,000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487,179,999股股份，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95,052,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投票權約50.04%。因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收購建議將於其成為無條件後最少14日期間仍然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收購建議之可供接納期間不得少於21日，因此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將仍舊如綜合文件所示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指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款將於本公佈日期（即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務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公司及 Harbour Front 將於首個結束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就收購建議之結果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舜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織妍小姐、李家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arbour Front 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